

济宁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化安转函〔2020〕20号

关于转发省《关于规范专业化工园区非主导产业化工项目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现将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关于规范专业化工园区非主导产业化工项目管理的通知》（鲁化安转函〔2020〕31号）转发给你们。望有关县（市、区）按照省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整改，推进专业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李建华 联系电话：2328808

附件：《关于规范专业化工园区非主导产业化工项目管理的通知》（鲁化安转函〔2020〕31号）

济宁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和加快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鲁化安转函〔2020〕31号

关于规范专业化工园区非主导产业化工项目 管理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专业化工园区是我省化工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之一，主导产业特色鲜明、上下游关联配套较为完善，在全省化工产业规划布局 and 长远发展中具有重大意义。为进一步优化专业化工园区产业结构，规范园区内项目建设，结合各地咨询较为集中的非主导产业化工项目改建和技改等问题，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文件规定。各地要认真执行《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3号）中“已建成区内特色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园区所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80%以上”“对在专业化工园区认定后，新建、扩建与主导产业无关联项目的，责令限期整改”等相关规定，确保园区集聚集约发展。

二、区别对待技改项目。园区认定时已建成的非主导产业化工企业，可以实施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但对新增产能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确保在其投产后，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园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仍保持在80%以上，否则不得实施。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各级项目审批部门要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和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精神，对专业化工园区内的非主导产业化工企业投资项目严格把关，完善落实监管责任，依法监管、依法行政，做到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专业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和加快高耗能行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